

##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4： 增加容量的措施

#### 4.2： 地区措施

### 纠正空中航行领域的缺陷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2002 年 6 月，理事会对许多空中航行方面的缺陷持续存在数年之久表示了关切。本文件提议，各国和用户审议其各自已查明缺陷的清单，以保证清单是有效的。然后应制定计划，表明为消除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PIRGs）所列出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领域的缺陷，打算采取的行动和时限，并将该计划提交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报告过程的最后一步，应将纠正缺陷的情况系统性地通知地区办事处，并使其从最初查明缺陷的实体处得到确认。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积极地参与有关消除空中航行领域缺陷的任务，并帮助各国实施所有的地区航行规划，以进一步改进现有的安全水平。国际民航组织第 33 届大会（2001 年 10 月）在其 A33-16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运用政治意愿，采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审计所明确的纠正行动，改正在制定地区规划过程及相关活动中所查明的缺陷，并颁布必要的规章，以实施按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建立的安全系统。随着在 2004 年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扩展到包括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和附件 14 —《机场》，将会有其他领域也要求采取纠正行动。

1.2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28 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它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以便利国际空中航行。地区航行规划详细地规定了对各国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要求。地区规划实施中的任何严重缺陷，都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行的安全、正常和效率产生影响。

1.3 为了确保所有地区采用一致的方法，国际民航组织在其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PIRGs）的协助下，为查明、评估和报告空中航行缺陷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方法。这一方法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得到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批准。

1.4 根据上述方法，缺陷是指未按照经理事会批准的地区空中航行规划或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提供设施、服务或程序的情况，且这种情况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或效率具有不利影响。缺陷也可能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明确的安全事项产生不利作用。

1.5 在这方面，应注意 A33-14 号大会决议的附录 M，以及理事会也多次敦促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用户，报告所遇见的因未实施各地区航行规划所要求的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或其运行不尽如人意而产生的任何严重问题。作为一项长期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职员对各国进行访问和经常通信时，以及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都应具体地指明缺陷并提议所要求的纠正行动。

1.6 此外，有关的国际组织，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联合会（IFALPA），也都是有价值的情况来源，可查明缺陷并将这一信息提交相关的地区办事处以便采取行动。

1.7 这些缺陷清单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各国确定其实施工作的优先事项，并指出所需要的纠正行动。这一信息也提供给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作为其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会详细评估所列缺陷对安全的影响，并提议各国需要采取的纠正行动，供航空委员会和理事会随后进行审议。为加快在这方面需要进行的工作，加勒比/南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GREPECAS）已设立了一个空中航行安全委员会，以响应 A33-16 号大会决议，处理缺陷问题。亚太空中航行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APANPIRG）决定设立一个空中航行领域缺陷工作组，任务是为明确、评估、报告和监视空中航行缺陷而制定详细的地区程序。

1.8 非洲 — 印度洋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APIRG）和中东空中航行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MIDANPIRG）正在规划，要在 2003 年各自的会议上完成设立类似的机构。此外，GREPECAS 已制定了一项战略，准备和实施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解决空中航行缺陷。其他地区也正在寻求采取类似的方式。此外，亚太地区办事处已鼓励并协助在合作制定运行安全和持续适航性方案（COSCAP）机制下建立次地区安全小组。COSCAP — 南亚小组、COSCAP — 东南亚小组和 COSCAP — 北亚的小组都已建立。

## 2. 讨论

2.1 在讨论解决空中航行缺陷的方式方法时，理事会表示，许多缺陷持续存在了数年，因而令人关切。虽然认识到资金问题可能是各国迟迟不能消除缺陷的因素之一，但决定提请各国注意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为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系统所应承担的责任。此外，各国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克服在缓解由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所查明的空中航行缺陷方面的拖延，并纠正不实施地区航行规划的情况。

2.2 为此，秘书长向主管民航的各位部长致函（2002 年 9 月 27 日 M6/1-02/79 号国家级信件），附上由各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查明的有关国家缺陷的清单，并请部长们通过行动计划和分配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来解决这些缺陷。

2.3 为了帮助各国及时地消除缺陷，国际民航组织为实施地区和地区间航路采取了特别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协调和建立实施协调小组，并召开非正式会议。国际民航组织还通过其地区机构，帮助各国和国际组织订立消除缺陷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此外，还在各地区举办了针对空中航行具体领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各国提供指导和协助。

2.4 除此之外，大会为 2002-2004 三年度的特别实施项目（SIPs）批准了总计 474 000 美元的拨款。特别实施项目的意图是帮助各国克服在实施地区规划中的困难，因为这些困难可能会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具有严重的不良影响，要克服它们也超出了本组织的正常资源以外。理事会批准的此类项目 2003 年就有 12 个。此外，一旦某个地区成功地完成了一个特别实施项目，其结构就可以作为在其他地区适当地采用的样板。

2.5 报告缺陷的适当机制已存在。所需要的是改进对所采取纠正行动的监督和报告，以及对消除缺陷进展情况的跟踪和报告。例如，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会议的报告可能会列出已不复存在的缺陷。因此，重要的不仅是鼓励各国采取行动消除缺陷，而且还要建立一个可靠的监视系统，以确保真实地反映缺陷已经被解决了。

2.6 在将缺陷从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的清单上取消之前，建议有关国家在实施了纠正行动之后立即正式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以此确认缺陷实际上已经消除。这样的程序会确保为登列缺陷和更新情况有一个标准化的机制。

2.7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敦促各国“纠正在制定地区规划过程和相关活动中查明的缺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审议和维持其各自的缺陷清单，明确尚未解决的缺陷，制定行动计划并将其交给国际民航组织审议，并为消除这些缺陷划拨所需要的足够资源。行动计划应包括国家将要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预计消除这些已查明缺陷的日期。

2.8 鉴于上述，提出以下建议草案：

**建议 4/ — 纠正空中航行缺陷**

国际民航组织：

**a) 敦促各国**

- 1) 审议其各自经查明的缺陷清单，并将已消除的缺陷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
- 2) 为纠正尚未解决的缺陷制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并将其交给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审议；
- 3) 查明通过订立多国协议或成立非正式协调小组可有助于解决缺陷的任何领域；

b) 鼓励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用户，一旦注意到已有对其所报告的缺陷采取了纠正行动，立即向相关的地区办事处报告；和

c) 继续为纠正缺陷的目的向各国提供协助。

### 3. 会议的行动

#### 3.1 请会议：

- a) 注意本文件所载的情况；和
- b) 批准上述 2.8 段中的建议草案。

— 完 —